

报告

办事处:

板桥社区自管小区向阳雅居小区以及辖区内沿街商铺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杂物等垃圾量较大，为提升居民小区环境，加强沿街商铺以及边角地的市容市貌长效管理，考虑到辖区内无建筑垃圾填埋场地，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劳务单位负责对板桥社区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建筑垃圾、杂物等）清运并进行处理。清运费约750元/车，服务期限为一年。实际费用按实计算，恳请办事处批准为感。

特此报告。



周志军
30/9

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呈请领导批示 戴

板桥街道合同（签订、变更）会审表

合同类别：资产资源租赁/出售 工程建设项目
 服务采购 劳务 其他

合同名称：板桥社区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南京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合同期限、合同款）：

板桥社区向阳雅居小区以及辖区内沿街商铺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杂物等垃圾量较大。乙方负责向阳雅居小区及板桥社区沿街商铺建筑垃圾及杂物的清运。日期：2024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日，合同金额740元/车，按照实际工程量开具发票支付。

具体经办人	朱学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4.11.30
社会治理综合 指挥中心意见	按照相关法规，完善合同后签订			签字	殷之松
财政资产部 意见	经网上招标后签订，请社区按实际清运量。			签字	吴子
街道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办事处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注：合同草稿，“法律咨询建议书”原件附后（标的50万元以上）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NJJCBQLJQY202411

南京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板桥社区垃圾(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 板桥社区垃圾(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2.成交价: 740元/车
- 3.项目负责人: 王明洲
- 4.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京俊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板桥社区垃圾清运项目

工程地点: 板桥社区

工程内容: 垃圾清运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垃圾清运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五、(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佰肆拾元/车(人民币)

¥: 740元/车

(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按实际工程量开具发票。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2月 0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